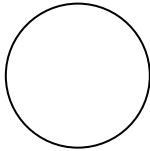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 ***年 **月 **日

寄件單位名稱：高雄大學**單位

交寄大宗雙掛號函件存根



郵局郵戳

詳細地址：高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
電話 (07)5919***

順序 號碼	掛號號碼	收件人		是回	是航	是印	重量	郵資	備考
		姓 名	寄達地名(或郵遞區號)	否執 (√)	否空 (√)	刷 否物 (√)			
1		藍**	90012						
2		郭**	81102						
3		陳**	81314						
4		張**	80146						
5		余**	81303						
6		李**	81148						
7		林**	83144						
8		楊**	81355						
9		吳**	32611						
10		李**	83010						
11		王**	71108						
12		郭**	70156						
13		楊**	80405						
14		黃**	83002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
- 注 意
- (1)限時掛號、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，請將標題塗去其二。
- (2)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，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二十件為一組分組交寄。
- (3)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。
- (4)此單由郵局免費供給，應由寄件人清晰填寫一式二份。
- (5)如有證明郵資、重量必要者，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，並結填總郵資，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。
- (6)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六個月內檢同原件封面式樣向原寄局為之，

上開 限時掛號
掛號函件/共 _____ 件照收無誤
快捷郵件

郵資共計 _____ 元

經辦員簽署 _____